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对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016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目标,未分配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合同》,是建立在双方多年形成的良好协作关系基础上的。受地理环境和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仅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且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互利效应,促进了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定价原则合规合理,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属于公司的正常经济活动，该等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销量，扩大了市场占有率，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关于同意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开元公司使用阳煤集团在光大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贷款，有利于开元公司缓解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目的是为了保证开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对《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平舒公司和景福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和阳煤再担保公司支付手续费，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对《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用中和”）作为公司2016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该公司审计经验丰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用中和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赵晋

孙国瑞

孙晓武

2017年4月6日